##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1728 环责改字 [2023] 18号

单位名称: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7283561572289

地址: 遂平县玉山镇裴楼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牛永刚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,脱硫循环池提升泵未运行,造成砖坯在焙烧的过程中,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直接向外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以隐蔽的方式直接排污的录像、照片;避开检查时间不处理直接排污的录像、照片;监测报告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行政执法人员证件;勘察示意图;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工资表;排污许可证;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摘录;隧道窑内生产照片;脱硫塔照片;亮证执法;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周边环境;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;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。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: "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"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: 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"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自接到本通知书二日内正常运行脱硫循环池提升泵,使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 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